

收文編號：1100001338

議案編號：1100302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9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業務費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凍結 363 萬 4,000 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100501508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 款第 5 項中央研究院預算，凍結「業務費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363 萬 4,000 元，俟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人事室吳詩怡，電話：（02）27899445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伍麗華、立法委員吳思瑤、立法委員李德維、立法委員林宜瑾、立法委員林奕華、立法委員范雲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、立法委員高虹安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、立法委員陳秀寶、立法委員黃國書、立法委員萬美玲、立法委員鄭正鈐、立法委員賴品好、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、主計室、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**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三十一項「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編列「業務費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29 億 1,439 萬 3 千元，凍結 363 萬 4 千元，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本院說明如下：**

- 一、查一般行政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係屬處理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等行政工作，其性質為輔助人力，所編列之酬金自然不會高於人事費。然而本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，進用之臨時人員多為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，主要係從事基礎研究工作及協助研究進行，除輔助正編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外，渠等人員經由參與短期研究計畫，亦能加強專業知能並尋求未來研究方向，是亦兼具學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的效果。尤其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，除可提供其畢業後得以持續進行研究工作之管道，亦有助於未來轉任為專任研究人員。茲以本院臨時人員人力之使用，本於基礎研究需有充沛人力，爰需進用較多臨時人員係屬合理，其性質自然與一般行政機關截然不同。
- 二、承上，本院進用臨時人員人數較多是特有狀況，其酬金自然相對較高，惟對於人力之運用，除於編列預算員額落實管控措施外，渠等人員從公開甄選、進用、敘薪、考核及行政中立等事項，業於本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及聘僱人員工作規則明定之，是以，本院就臨時人員已訂有明確之管理規範。經查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，本院公務預算進用之臨時人員有 3,075 人，其中 450 位博士後研究人員係獨立從事學術研究，予以扣除後，實際支援研究之助理為 2,625 人，平均每 1 研究人員僅配置 2.73 名約聘僱助理，相較於日本理化學研究所(RIKEN)每 1 名研究人員約有 10 名助理，對於從事基礎研究工作而言，研究人力仍顯不足。
- 三、本院於編列 110 年臨時人員酬金時，已秉持撙節精神，並參酌近 3 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，110 年編列 29 億 1,439 萬 3 千元，相較於 109 年編列 31 億 1,053 萬元，已自行減列 1 億 9,613 萬 7 千元，已係大幅度之刪減。
- 四、本院從事基礎研究工作，為執行各項學術研究，尚非研究人員即

可單獨完成，需有博士後及研究助理協力進行。且近來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為維持及提高本院在傳染病的研發實力，建置最具效率的「新興傳染病防治」及「重大疾病與基因及細胞治療」研發及支援平台，以發展出更有效技術及方法，業成立「新興傳染病研究專題中心」。又為因應量子時代來臨，將全面衝擊資安、半導體、人工智慧領域，造成重大影響，應積極推動相關研究，整合臺灣半導體和資通科技，期能聚集、培育和延攬頂尖量子研發團隊，以攜手打造未來量子產業之國家級量子科技研究基地，並於南部院區建立「AI 量子研發基地」，110 年均須研究人力投入。

- 五、綜上，臨時人員酬金對研究工作有其必要性，如凍結臨時人員酬金，本院將無法負擔其薪資，影響本院各項研究量能之產出，且 110 年度本院已自行大幅減列預算數，建請大院解除凍結 110 年度業務費項下編列之臨時人員酬金 363 萬 4 千元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